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定義見本文件），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乃就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在聯交所（定義見本文件）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認購、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 將 以 紅 利 發 行 方 式 發 行 的 認 股 權 證 上 市

---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文件）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認股權證之資料。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文件）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待認股權證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認股權證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文件）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文件）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	8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就認購每股認購股份應支付之金額，初步訂為每股股份港幣0.21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平邊契據簽訂之文據，構成認股權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所載，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認股權證附有之新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每單位港幣0.21元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可根據文據之條款按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隨時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附帶認購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認股權證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敬啟者：

### 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上市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認股權證的上市申請。待認股權證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背景

茲提述就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股權證上市刊發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1,131,748,431個認購權單位已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予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每7股公開發售股份獲發3份認股權證的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自認股權證發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68,457個認購權單位已獲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1,127,979,974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且已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按現有行使價 悉數行使認購權	
	股份數目	%	認股權證 (以認購權 單位計算)	%	股份數目	%
世紀城市集團	5,323,656,289	52.25	594,659,259	52.72	5,918,315,548	52.29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世紀城市集團除外)	710,793,331	6.97	66,833,382	5.92	777,626,713	6.87
董事(羅先生除外)及 其聯繫人	1,789,393	0.02	198,930	0.02	1,988,323	0.02
公眾股東	4,153,276,000	40.76	466,288,403	41.34	4,619,564,403	40.82
總計	<u>10,189,515,013</u>	<u>100.00</u>	<u>1,127,979,974</u>	<u>100.00</u>	<u>11,317,494,987</u>	<u>100.00</u>

除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的認購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0.21元。認購權之各個單位均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認購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分拆、資本化發行或若干攤薄等若干事宜，行使價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倘行使價已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亦將予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自認股權證發行以來並無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自其發行日期後七日(包括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直至認股權證發行三週年前七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期間隨時行使。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詳盡概要,當中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於未來提呈發售證券之權利,載於本文件第8至第21頁的附錄內。

###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獲行使認購權單位及現有行使價,可能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約1,128,0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07%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7%。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關認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惟倘該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有關其涉及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須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董事認為該證券交易所屬股份之主要證券交易所)發出,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推薦或決議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將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乃為公開發售的其中部分並以紅利發行的方式發行。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可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一個買賣認股權證的平台並提高認股權證的流通量。

---

## 董事會函件

---

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並不建議在任何交易所上市。

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須支付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應付證監會之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認股權證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此外，現有認股權證證書將繼續為認股權證的所有權憑證，可供作有效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 每手買賣單位

待認股權證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個認購權單位買賣。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為遵照適用於刊發本文件之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細則第71條，倘如上述細則第70條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30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內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認股權證按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認股權證已以記名方式發行。於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條件」）以及根據文據條文所賦予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條件及文據條文之規定。條件及文據副本可從過戶處索取以供查閱。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須以文據詳列條款全文為準：

## 1 行使認購權

- 1.1 在文據條文及條件之規限下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政府財政規例及其他法律及規例下，認股權證持有人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七(7)日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認購日期」）上午九時正起擁有權利，可於開始認購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日前滿七(7)日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最後認購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惟非就零碎股份）行使，以港幣按每股股份行使價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於最後認購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會失效。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認購期間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1.2 為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隨附於有關認股權證之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之表格（或可於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權而言按其酌情許可使用之過戶處辦事處索取之獨立表格）（「認購表格」）（為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如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隨附於證書之表格，則該認購表格）連同就總行使價（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總行使價之有關部分）註明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一併送交過戶處。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政府財政規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 1.3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將以有關認購表格所指明及如上述妥為支付之行使價總金額，除以於認購期間內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任何營業日（「認購日期」）適用之行使價。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就釐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其數目）而言，倘同一認股

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以上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予累計。

- 1.4 本公司已於文據內承諾，因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並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按下文第2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如適當))，惟倘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可能經不時作出修訂及修改)(「細則」)釐定或本公司另行訂明或就釐定股東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配額或權利(「配額記錄日期」)而言另行釐定之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期前，而該款項總額及配額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交易所，該持有人則無權獲得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5 在下文第14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有關配發本段之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免費向持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記名認股權證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名列於根據文據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首位之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可事先作出安排由過戶處保留，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行使價之調整

文據載列有關在特定情況下行使價之調整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內調整規定之概要：

### 2.1 行使價在下列各情況下將可按照文據之條文並受其所規限下作出調整：

- (a) 倘本公司須(i)拆細股份，(ii)就其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細數目之股份，或(iii)重新分類任何其股份為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 (b)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c)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以供股、或發行或授予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用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之配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之權利等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在各情況下少於在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之最近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d) 倘及當本公司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除新股份或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新股份之其他權利外)，供股或授予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用以認購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新股份之其他權利外)之配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之權利；
- (e)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除行使認購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在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前最近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0%；或
- (f) 除按照本2.1(f)段所指證券適用條款因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證券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之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因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低於公佈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前最近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0%。

- 2.2 (a) 任何行使價之調整須調整至最接近一仙，半港仙以下任何數額須下調湊整，而半仙或以上任何數額須進位。除董事作出之任何釐定外，行使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核證。
- (b) 行使價不可調低以致於行使認購權時，股份須按其面值之折讓發行。
- (c) 不可作出涉及行使價增加之任何調整(如為上文第2.1(a)段所述合併股份則除外)。
- 2.3 上文第2.1段所載之條文不適用於：
- (a) (i)因行使附於證券之可轉換為股份之轉換權而發行之繳足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認股權證之任何行使)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倘根據證券之現有條款作出調整，須受根據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證券或授出權利(視情況而定)已作出之調整(如適當)者規限；
- (b)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購買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並以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之任何該等情況；
- (d)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把數額不少於發行股份之面額資本化，而該等股份市價(按文據規定者計算)不多於股東選擇之股息款額或收取現金之110%；或
- (e) 發行或行使以非攤薄方式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 2.4 不論上文第2.1及第2.3段所述之條文，在任何情況下當董事認為行使價：
- (a) 毋須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

- (b) 儘管按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而認為應作調整；或
- (c) 應在與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

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考慮基於任何理由而將予調整(或毋須調整)會否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如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按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合適之方式修訂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調整須自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2.5 倘按本附錄所述調整行使價，本公司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價已獲調整之通知(載述有關引致調整事件、於調整前之行使價、經調整之行使價及生效日期之簡述)，並應於任何認購權仍可予行使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供由董事簽署之證書載有引致調整事件、於調整前之行使價、經調整之行使價及生效日期之簡述，以供查閱。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已登記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適用司法權之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認股權證提出任何依據衡平法之索償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該認股權證之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4.1 認股權證可以全數或以完整倍數之認購權單位予以轉讓。過戶處作為轉讓代理，將處理有關認股權證之分拆及轉讓登記。
- 4.2 轉讓認股權證之手續如下：
- (a) 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以轉讓文據之方式執行。轉讓文據可於過戶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當時為過戶處註冊辦事處之任何其他地點索取。

- (b) 有關將予轉讓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必須連同(i)正式簽署之轉讓文據；(ii)如轉讓文據由代表公司之人員簽署，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之授權書；及(iii)倘轉讓文據由代表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則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包括法律意見)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送達過戶處之上述辦事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於過戶處收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文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註銷現有認股權證證書及以承讓人為受益人發出新認股權證證書。
  - (c)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自過戶處收取上述指定之文件及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10)個營業日起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到過戶處之上述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各份新認股權證證書。
  - (d) 倘轉讓已發行認股權證證書中之部分(而非全部)認股權證，則未獲轉讓之認股權證剩餘部分之新認股權證證書將可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自過戶處收取上述指定之文件及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10)個營業日起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到過戶處之上述辦事處親身領取。
  - (e) (i)就每份已註銷之認股權證證書或每份已發行之新認股權證證書(有關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認股權證證書數目之較高者計算)支付港幣2.50元(或交易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款額)之費用(「轉讓費」)；及(ii)就是項轉讓支付可能須予繳交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或給予本公司可能要求之任何彌償)下，方會獲接納辦理轉讓認股權證之登記手續。兩項費用均須由向過戶處發出要求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承擔。
  - (f)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轉讓可以由以其授權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代表簽署方式執行。
- 4.3 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名冊，而細則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與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與名冊，並具有全面效力，猶如文據內所作出者相同。

- 4.4 持有認股權證人士如並非以其姓名登記認股權證及欲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應留意彼等如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營業日起計至該最後一日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時辦理任何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手續，可能須支付附加費用及開支。
- 4.5 待認股權證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納入香港結算。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即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最後認購日期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一個日期。

##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名冊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凡於因此而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

- (a) 對本公司與要求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人士；或
- (b) 對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非其他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

均被視為在恢復辦理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

##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

- (a) 在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全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以任何價格及任何金額在公開市場(倘認股權證已於認購期間內在交易所上市)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進行；或
- (b) 在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全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以私人協議方式進行。

按上述方式購回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重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7.1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文據條文及/或條件之規定。凡於該等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持有人有否出席該大會。
- 7.2 認股權證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之違反任何條件之條文及/或文據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文之一般效力)，而修訂或廢除在生效前需要及具備普通決議案之批准。
- 7.3 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酌情授權代理人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理。然而，倘有一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之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相等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 8.1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毀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補發新證書，補發地點為過戶處主要辦事處(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地方)，並須繳交有關費用，及按本公司要求就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領。並須繳交本公司所指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毀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 8.2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2)、(3)、(4)、(6)、(7)及(8)條將適用，猶如該條例所述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 9 保障認購權之限制

- 9.1 文據載有對本公司之若干限制，藉以保障認購權。

## 10 催促行使

10.1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總認購權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之總認購權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通知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失效。當上述通知期滿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在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下自動註銷。

## 11 進一步發行

11.1 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規限下，可自由發行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包括與現有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益及組成一個類別之其他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行使價可能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上文第2段概述之條件作出調整。

## 12 本公司之承諾

12.1 除限制外，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藉以保障認購權。

## 13 通告

13.1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而通告可寄發至該地址，而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登記其地址，則發出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將以下述任何方式寄發予其最後知悉之業務地址或住址，或如無任何地址，則本公司將於其註冊辦事處及/或主要辦事處張貼該通告三日。

13.2 通告可透過寄發、預付郵資郵件(如為海外地址，則為空郵)、電報、電傳訊息、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交易所之規定刊登於交易所或本公司網站。

13.3 所有聯名持有人名下於認股權證之通知將寄發予於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而從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向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完備通告。

##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14.1 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地區，(依董事之意見)而在並無遵守該地區之登記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情況下，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或可能根據該地區之法律之規定(董事認為遵守有關

規定可能帶來不必要沈重負擔)而屬違法行為或不可行，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

- (a) 把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所揀選之一名或以上第三方；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以及其後代表其出售予本公司所揀選之一名或以上第三方，

在以上各情況下，均須按本公司認為可取得合理之代價方會進行。於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后，本公司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盡快支付相等本公司收取之代價款額(但已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因此產生之一切經紀費用、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付款、費用、稅項或郵費)，以郵遞寄發有關匯款予彼，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本公司謹此視為獲授權根據本段所載之條文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執行簽立可能須簽立之該等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並可一般作出董事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安排。

## 15 本公司之清盤

- 15.1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為此以普通決議案指派之若干人士所參與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重組或合併債務，或就此同時提呈一建議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15.2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批准將本公司在上文第15.1段所載之條文所述以外的情況下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每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交出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填妥之認購表格予本公司(須於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前交回)，並支付有關行使價，以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

無論如何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立即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七(7)個營業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該決議案之通過。

15.3 在上文第15.1及第15.2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均告失效。

## 16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7 本附錄內之釋義

就本附錄而言，

- |          |   |   |
|----------|---|---|
| 「認可商業銀行」 | 指 | 董事不時揀選之香港商業銀行或其他著名財務機構；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 「資本分派」   | 指 | (a)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說明)(及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方式支付股款而入賬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及(b)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作出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不論是否已支付及不論如何說明)；除非：<br><br>(i) 及倘資本分派價值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已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並無超逾於該等期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股息(如有)後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總額(減綜合虧損淨額總額)，但(A)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期間或當日，根據重估該項資產扣除之前撥入本公司儲備 |

之任何資產有關款額，而因出售該項資產產生之款額已作為溢利貢獻；及(B)扣除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及為免引起疑問起見，不包括因削減註冊資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之款額），在各情況下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如適當則根據當時現行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計算，或

- (ii) 其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購回或贖回股份。

計算時，由核數師（或倘不能），則由認可商業銀行可作出認為適當之調整（如有），以反映(1)任何合併或拆細股份，(2)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同似或類似事件，或(3)修訂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

「現行市價」

指

就於某一日之一股股份而言，一股股份（附帶全面股息權益之一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交易所每日報價單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所報股份為除股息，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時間，所報股份為連股息，則：

- (a)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並無享有股息權益，於股份原本須報價為連股息日期之報價，為本定義之用途須被視為削減等同每股股份股息數額之款額；或
- (b)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享有股息權益，於股份原本須報價為除股息日期之報價，為本定義之用途須被視為增加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數額之金額之款額；

以及倘就有關已宣派或公佈股息而言，股份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每日已報價為連股息，但將發行之股份並無享有該項股息權益，於各有關日期之價，為本定義之用途須被視為削減等同每股股份股息數額之款額；

「交易所」	指	聯交所或股份當時於其上市且董事認為乃股份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面值」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就該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之上所列明之款項，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之款項；
「通告」	指	如為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通告，根據上文第13段發出或將予發出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透過舉手方式投票，以過半數票之大比數通過之決議案，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文及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受其規限下，以過半數票之大比數通過之決議案；
「名冊」	指	根據文據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當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之名冊或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及就認股權證而言，轉讓代理人；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任何其他類似章節)批准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有關股份之任何種類之拆細，包括分派紅股、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單位為每份港幣0.21元），可於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按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認購最多至面值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公司，而「附屬公司」亦將按此詮釋；及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有關股份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報告收市價，該日或該些日子將於有關計算時不計在內，並被視為於任何交易日期間並無存在，而「交易日」亦將按此詮釋。